

证券代码：600209

证券简称：罗顿发展

编号：临 2016-048 号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建筑装饰工程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工程公司”）中标两项建筑装饰工程项目，并分别签订了相关合同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口汇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内装修工程项目

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

发包人：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2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海口汇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内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6 号

工程内容：主楼、副楼以及室外的装饰装修等

工程承包范围：

施工图纸内的工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主楼及副楼的建筑、装饰、电、给排水、新风、智能化布管部分、主楼外立面照明及室外零星工程（包含道路、排水、绿化景观等）及除另行分包外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。

3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16 年 4 月 3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3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84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，以业主开工令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4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伍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伍分
(¥45,196,526.35 元)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整（¥951,938.90 元）；

（2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捌万元整（¥1,580,000.00 元）；

（3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（¥2,481,474.08 元）。

合同价格形式：总价包干

二、新地城市广场项目 B 地块 4#楼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

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

发包方：安徽蚌埠金尊地新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方：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2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蚌埠新地城市广场 B 地块 4 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蚌埠市东海大道与延安路交口

承包范围：（1）精装修部分：设计图纸内的墙面、地面、顶棚的装饰；固定家具；酒店旋转门；磁卡锁系统；保险柜等。（2）机电部分：强电及应急照明的管线及末端点位安装等。（3）给排水部分：给排水支管、洁具、卫浴五金、下水开孔等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）

3、工期

（1）总工期：155 日历天。

（2）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，暂定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4、合同价款

（1）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
(RMB¥15,180,000.00)；

(2)除非另有规定,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;

(3)其他补充条款: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,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,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5、计价方式

本合同采用承包方式:即采用综合单价闭口包干,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(1)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,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(2)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卸货费用、堆放费用、短驳费用、安装费用、辅料费用、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、风险金,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

6、付款方式

(1)本工程无预付款;

(2)进度款支付按已完工程量 70%核定;

(3)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,支付至完成合同总价的 80%;

(4)工程结算完毕,支付至结算款 95%,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%全额发票;

(5)剩余结算总价的 5%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4日

报备文件: 1、《海口汇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内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》;
2、《海口汇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内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》;
3、《新地城市广场项目 B 地块 4 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书》;
4、《蚌埠新地城市广场 B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》。